《广东药科大学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修订新旧条文对照表

| 现行《**广东药科大学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 《**广东药科大学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修订案  （下划线 标注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标注删除的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维护高等教育公平性，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维护高等教育公平性，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中国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令） |
| **第二条** 转学工作必须贯彻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的原则，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条** 转学工作必须贯彻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的原则，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  |
|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原则上不予转学，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其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而本校没有其他合适导师的。 |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原则上不予转学，~~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其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而本校没有其他合适导师的。**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运用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 **依据41号令修改。** |
| **第四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本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我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 | **第四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本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我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 |  |
| **第五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其录取学校的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应与我校相当，并需通过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 **第五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其录取学校的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应与我校相当，并需通过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  |
|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  （二）按照录取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四）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五）通过定向就业、委托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六）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三二分段制等）；  （七）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八）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九）跨学科门类的；  （十）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毕业前一年；  （二）按照录取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四）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五）通过定向就业、委托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六）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三二分段制等）；  （七）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八）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九）跨学科门类的；  （十）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根据41号令增加 |
| **第七条** 我校学生申请转学程序：  （一）每年4月或10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并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  （二）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后，对转学意见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入学年份、录取分数、现就读专业、拟转入学校和专业、转学理由等。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在《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签署同意转出的意见，学生凭学校同意转出的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拟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四）行文备案。若学生在广东省内转学，由拟转入学校同意后正式行文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若跨省转学，由我校和学生拟转入学校分别正式行文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五）学生凭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转学结果，办理转学手续。 | **第七条** 我校学生申请转学程序：  （一）每年4月或10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并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  （二）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后，对转学意见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入学年份、录取分数、现就读专业、拟转入学校和专业、转学理由等。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在《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签署同意转出的意见，学生凭学校同意转出的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拟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四）行文备案。若学生在广东省内转学，由拟转入学校同意后正式行文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若跨省转学，由我校和学生拟转入学校分别正式行文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五）学生凭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转学结果，办理转学手续。 |  |
| **第八条** 其它高校学生申请转入程序：  （一）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应当于每年4月或10月份，由学生本人凭所在高校同意转出的意见，以及《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和相关证明材料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  （二）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对学生转学条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并经学校招生办公室核实后，转二级学院研究（研究生转入的还需通过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并征得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同意）。  （三）经拟转入二级学院院长办公会同意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对转学意见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入学年份、录取分数、现就读学校和专业、拟转入专业、转学理由等。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签发接收函，并由我校正式行文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外省学生转入我校的，转出学校需同时向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学生凭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转学结果，办理转学手续。 | **第八条** 其它高校学生申请转入程序：  （一）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应当于每年4月或10月份，由学生本人凭所在高校同意转出的意见，以及《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和相关证明材料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  （二）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对学生转学条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并经学校招生办公室核实后，转~~二级~~学院研究（研究生转入的还需通过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并征得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同意）。  （三）经拟转入~~二级~~学院院长办公会同意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对转学意见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入学年份、录取分数、现就读学校和专业、拟转入专业、转学理由等。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签发接收函，并由我校正式行文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外省学生转入我校的，转出学校需同时向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学生凭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转学结果，办理转学手续。 |  |
| **第九条** 申请转学材料及要求：  （一）《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学生转学的申请报告（含转学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因患病申请转学的，需提供转出学校、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二）学生在原就读学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单；  （三）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的体检表（半年内）；  （四）原就读学校对学生操行的评定意见；  （五）经省招生委员会审核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学校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九条** 申请转学材料及要求：  （一）《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学生转学的申请报告（含转学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因患病申请转学的，需提供转出学校、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二）学生在原就读学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单；  （三）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的体检表（半年内）；  （四）原就读学校对学生操行的评定意见；  （五）经省招生委员会审核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学校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广药〔2016〕6号）同时废止。 |  |